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561,5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3.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332,520.16元。

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7月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资金使用金额（元）	募资金使用后余额（元）
----	------	------------------	------------	-------------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311,332,520.16	6,000,000.00	305,332,520.1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
合 计		441,332,520.16	136,000,000.00	305,332,520.16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根据丰元锂能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丰元锂能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丰元锂能将选择银行等专业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银行等专业机构与丰元锂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本次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短期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丰元股份子公司丰元锂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